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

電腦繪圖職種競賽規則(草案)

一、競賽人數：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學生代表一人參加。

二、競賽內容：

(一)學科競賽：以測驗題為主，佔競賽總成績15%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採上機實作，佔競賽總成績85%。

三、競賽命題範圍：

(一)學科競賽：依據部頒99課綱數位設計基礎科目教學大綱、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技能檢定題庫為命題範圍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商業活動、公益活動、或文化活動之廣告設計；設計規則依命題題目之內容規定之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

(一)學科競賽：60分鐘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240分鐘一次完成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術科評分標準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創意與主題傳達性 | 40% |
| 2. 造型結構與色彩計劃(含規格與編排) | 30% |
| 3. 軟體使用繪製技巧與正確性 | 20% |
| 4. 整潔外觀 | 10% |

(二)若出現命題中未規範之部份，該部份不影響計分。

(三)以學科、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，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其名次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術科成績高者為先，若術科成績相同時，則依術科分項比例高低依序評比。

六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學科競賽：

1. 採紙筆方式測驗。
2. 競賽地點為執行學校所提供之教室，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

1. 實地上機操作。
2. 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於公區或座位上輸出裝裱(以雙面膠貼上裱版)完成，完成時須一併繳交光碟片，未完成者一概不予計分。

七、競賽設備：

(一)硬體部份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. 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或觸控型螢幕電腦 | 1部 |
| 2. 彩色顯示器(最大寬度以執行學校提供之競賽用桌面寬度為限) | 1部 |
| 3. 鍵盤 | 1部 |

- | | |
|--|-----|
| 4. 滑鼠 | 1 部 |
| 5. 光碟燒錄機 | 1 部 |
| 6. 彩色噴墨印表機(禁用彩色雷射印表機)，以可印 A4 尺寸圖形為原則 | 1 部 |
| 7. 電腦用延長線 | 若干 |
| 8. 自選配備： | |
| (1) 彩色掃描機，以可掃描 A4 以上(含)尺寸圖形為原則 | 1 部 |
| (2) 數位板(含液晶繪圖板) | 1 部 |
| 9. 參賽學校得自行增列一部備用彩色噴墨印表機(但須於安裝時一併安裝測試完畢，競賽期間嚴禁任何插拔電源或USB接頭的動作。並以現有工作桌擺放為主，執行學校不另行提供擺放空間，亦不得影響其他參賽者權益) | |

(二)軟體部份：

1. 作業系統：Windows 或Mac OS。
2. 影像處理軟體：PHOTOSHOP、PHOTOIMPACT，可全部安裝或擇一軟體安裝。
3. 向量繪圖軟體：COREL DRAW、ILLUSTRATOR、FLASH，可全部安裝或擇一軟體安裝。
4. 點陣繪圖軟體：PAINTER、PaintTool SAI，可全部安裝或擇一軟體安裝。
5. 除原版軟體內附字型外，不得再自行另灌字型(如原版應用軟體所附字型、華康、文鼎…等)，亦不得自行安裝圖檔(含原版軟體附贈之圖庫)，違者以違規論處。如因考題需要，則由主辦單位提供原版字型與圖檔，以求公平。
6. 各週邊設備驅動程式。
7. 燒錄程式。
8. 購買電腦時所附的隨機原版還原光碟及隨機軟體授權書。

(三)各校選手自備用具、材料：裁切用美工刀、三角板、裁切尺、鉛筆、橡皮擦、色鉛筆或麥克筆、1公分雙面膠、8K切割墊等用具，以上用具除原本商標外，不得有任何圖形。

(四)主辦單位提供用具、材料：

1. 個人部分：

(1) 工作桌(尺寸由執行學校於競賽前公告)	1 張
(2) 全新空白光碟片	2 片
(3) A4 高級噴墨印表紙	4 張
(4) 黑色裱褙紙板 4K	1 張
(5) A4 影印紙	6 張
(6) A4 速繪紙	4 張
(7) 滑鼠墊	1 片
2. 共用部分：

(1) 8K 切割墊	若干張
(2) 約1公分寬雙面膠	若干卷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安裝期間，如有違反第七項競賽設備規定時，得由評審老師視情節輕重，酌予扣分。

- (二) 安裝、測試期間，各校進場人員僅限競賽指導老師與選手各一名，彌封結束後指導老師及選手需離開競賽場所。
- (三) 設備安裝完成後，於測試期間所繪製之練習檔案須完全刪除。
- (四) 軟、硬體設備請由各校自行準備，唯軟體部份應於執行學校規定時間內，將原版軟體光碟片(或原廠授權燒錄光碟，且不含中文化軟體)寄交由執行學校檢查。若經執行學校檢查為非原版軟體，則不得安裝該軟體。硬碟僅能有1個磁區，不得有隱藏磁區。因系統安裝產生磁區不在此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 上述軟體由各校自備，應於執行學校規定時間內，將原版合法光碟片(含原廠授權燒錄光碟)寄交執行學校檢查。若為原廠授權燒錄光碟需寄送2份，1份留存執行學校備查。
- (六) 參賽學校得寄光碟片同款2份(含原廠授權書)，於報到當日現場確認硬碟重新格式化後，發還安裝。若光碟無法讀取安裝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；正式比賽當日不得攜帶任何軟體進場，執行學校得檢查之。
- (七) 各校選手間不得互借軟體。
- (八) 電腦硬碟請於報到前自行格式化(FORMAT)，還原時由執行學校檢視電腦硬碟是否為空白，再由選手自行安裝作業系統與軟體。指導老師僅可在旁口頭指導，但不可代替選手安裝、測試。安裝成功、失敗由選手自負全責。
- (九) 參賽選手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，如不得已，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，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。
- (十) 競賽之「開始」、「結束」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。結束之口令發出後，應立即停止操作並依指示離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(十一) 競賽時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(如手機、呼叫器、無線對講機)或隨身掌上型設備(PDA、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)攜進試場，並且競賽過程中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功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二) 在安裝及競賽過程中不得使用網路。
- (十三) 執行學校於術科安裝測試階段，各試場提供一台可連網電腦及印表機做註冊取得金鑰序號列印用。
- (十四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學科競賽須知」與「術科競賽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